

股票简称：中环装备

证券代码：30014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EP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一九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黄以武

朱 彤

周 宜

叶正光

孙 惠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8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6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8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18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19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
二、律师意见.....	19
第五节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0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1
二、律师声明.....	22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声明.....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中环装备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4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标的公司/兆盛环保	指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兆盛环保 99.18%股权
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和金久盛投资
黑龙江容维	指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金久盛投资	指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环装备拟向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兆盛环保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99.18%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环装备拟向包括中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王羽泽、周建华和尹曙辉
补偿义务人	指	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建华和尹曙辉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方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中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审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监管问答》	指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发布）
《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备忘录13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9月9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7月31日
加期评估	指	东洲评估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或者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持股方承诺不得转让相关股份的期限
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报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本次重组方案已取得所有相关批准，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2017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8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4、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兆盛环保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5、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2018年4月3日，上市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评估报告在中节能集团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备案编号为10652GJN2018008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7、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8、2018年5月25日，中环装备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兆盛环保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

议》。

9、2018年6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0、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11、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议案》。

12、2018年11月8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13、2018年12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4、2018年12月21日，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7812003F），兆盛环保99.18%股权已过户至中环装备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兆盛环保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中环装备已持有兆盛环保99.18%的股权。

15、2018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资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中环装备向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等8名兆盛环保股东发行股份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中环装备的股东名册。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1月21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9年2月15日，上市公司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燕峰等 3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中环装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99,999.65 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408,099,999.65 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4 号），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止，中环装备实际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99,999.65 元，扣除承销费用 1,9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8,099,999.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1,572,327.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 1,792,452.83 元后的溢价净额 356,635,219.8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9 年 2 月 18 日）。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7.95 元/股，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7.95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价格，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燕峰等 2 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上述 2 名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600 万元。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金诚同达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 2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收到时间均相同时，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95 元/股，发行数量为 51,572,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9,999,999.65 元。

（三）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 50 家投资者发出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的 50 家投资者包括：截止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2 个股东（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 8

个)、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投资者 3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50 家。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到投资者马燕峰的认购意向函,经核查后向其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2019 年 2 月 20 日 9:00-12:00,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2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金诚同达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 2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7.95	10,000	是	是
2	马燕峰	无	7.95	2,800	是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共有 2 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均提交了申购保证金,2 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95 元/股,发行数量为 51,572,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9,999,999.65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5	12,578,616	99,999,997.20
2	马燕峰	7.95	1,257,861	9,999,994.95
3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95	37,735,850	300,000,007.50
总计			51,572,327	409,999,999.65

3、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投资者需要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 17:00 前,补

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截止 2019 年 2 月 22 日 17:00，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 3 名获配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3 名，发行数量为 51,572,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9,999,999.65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9,999,999.65 元，扣除承销费用 1,9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099,999.65 元。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重组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中，中节能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注册资本：7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大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7,735,850 股

限售期：36 个月

（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注册资本：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578,616 股

限售期: 12 个月

(三) 马燕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西后街*号*室

认购数量: 1,257,861 股

限售期: 12 个月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项目主办人	邵劼、王峥
项目协办人	田琦艺、王卓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二) 律师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9/10 层
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张宏远、同丹妮
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左志民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发行之前		本次发行之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8.78	34.28%	18,036.01	42.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8.39	65.72%	24,688.39	57.79%
股份总额	37,567.17	100.00%	42,724.41	100.00%

注：本次发行之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数据。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变动前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039.79	16.08%
2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58.23	14.80%
3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9.65	7.21%
4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5.32%
5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1,327.27	3.53%
6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72.16	3.39%
7	周震球	1,154.91	3.0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8.76	2.77%
9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88.00	2.36%
10	周兆华	855.49	2.28%

	合计	22,844.23	60.81%
--	----	-----------	--------

(2)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813.37	22.97%
2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58.23	13.01%
3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9.65	6.34%
4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4.68%
5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1,327.27	3.11%
6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72.16	2.98%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7.86	2.94%
8	周震球	1,154.91	2.7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8.76	2.43%
10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88	2.08%
	合计	27,020.21	63.24%

注释：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预登记数据，准确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前，中环装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节能集团；本次交易后，中环装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环装备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兆盛环保的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和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能力，为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维持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的影响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中环装备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中向中节能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燕峰等 3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09,999,999.65 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422.95	21,422.9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915.00	915.00
3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3,684.44	12,162.05
4	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5,062.20	5,000.00
5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1,663.94	1,500.00
合计		42,748.53	41,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金诚同达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发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符合《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后续手续。”

第五节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劼

王 峥

项目协办人：

田琦艺

王 卓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张宏远

同丹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袁刚山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

左志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